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志偉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：salukul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111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111051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甄選活動計畫」乙份，請各校依計畫內容配合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行事曆暨本局106年12月5日041060107842號奉核簽案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本市辦理107年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特舉辦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科展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，期能發揮本市師生創意巧思，豐富對本次全國科展活動的參與感，並將廣泛運用於相關文宣及活動中，達到科展精神之展現。

三、本案內相關事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均可參賽；每件參賽人數至多 3人，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。

2、教師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，以個人參賽辦理。

教務處

收文:106/12/06



1060009142

有附件



(二) 參賽件數之要求：

1、學生組：

- (1) 國小班級數24班以上學校，至少送1件，可自選主題標語(Slogan)或標誌(Logo)組別，24班以下(含24班)自由參加。
- (2) 國中班級數12班以上學校至少送1件，可自選主題標語(Slogan)或標誌(Logo)組別，12班以下(含12班)自由參加。
- (3) 高中職學生：自由參加，惟設有設計類科之學校，請踴躍送件。
- (4) 教師組：自由參加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敘獎對象為國中以上學生組及教師組，國小組學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- 1、初選：依徵選項目類別，按收件比例選出10%，為入選作品，每件頒發獎狀獎勵。
- 2、複選：從入選作品選出5名，為佳作作品，每件頒發獎狀、獎金(等值圖書禮券)1,000元及嘉獎2次。
- 3、決選：從佳作作品中選出第一名作品，為107年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，再分別加發獎金(等值圖書禮券)2,000元。

四、若有其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忠孝國小葉鎂鳳主任，電話04-22242161轉7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

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7-12-06  
10:53:47  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

28